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臺北市 100 中正區寶慶路 35 號 4 樓

TEL : (02) 2349-3938 FAX : (02) 2389-8203

e-mail : botu.botu@msa.hinet.net website : botu.org.tw

第 9 屆第 1 次理事會會議紀錄

時間：114 年 6 月 5 日星期四下午 2：00

地點：本會會議室

主席：林政潭理事長

司儀：蔡慈文

記錄：林孟澤

一、主席宣布開會

應到理事 21 人，實到 20 人，請假 1 人；列席監事 7 人及事業人員退休基金監督委員會代表 6 人。（詳附件）

二、會務報告

- 1、理事長 114.5.28 與常務理事吳德仁及職工福利委員會總幹事去立法院拜訪立法委員柯志恩，商討同仁退休互助金。
- 2、114.5.28 理事長與行方展開勞資協商，討論北 3 區及南區共 2 案。
- 3、接獲高雄地區 5 名會員請本會幫忙退出高雄市臺灣銀行企業工會，請本會法律顧問楊律師協助團體訴訟。
- 4、114.5.26 理事長走訪澎湖分行，與澎湖縣長及蘇嘉全參加澎湖縣府慰勞離島同仁餐敘；114.5.28 理事長與常務理事吳德仁至不動產管理部。
- 5、114.6.5 理事長參加行員訓練所召開第 79 次訓練指導委員會會議。

三、勞工董事報告

勞工董事林振聲請假，蔡能松出國。

(114.5.23 大會至今尚未召開董事會，故未傳閱董事會議事錄)

四、事業人員退休基金監督委員會代表報告

由林柏成、徐宗偉、林正立、劉志威、蘇芳儀及劉宥榕列席。

(距 114.5.23 大會上派代表口頭報告至今尚未召開會議)

五、報告事項

1、審核 114 年 5 月份至 114 年 6 月份會員入會及退會。

2、上次會議執行情形：

114 年 5 月 1 日第 8 屆第 14 次理事會會議

提案

1、案由：審核第 9 屆第 1 次會員代表大會提案單，目前共收到 1 案及臨時動議 1 案

決議：照案通過，送會員代表大會討論。

執行情形：遵依決議辦理。

六、討論事項

提案 1. 提案人：林政潭理事長 連署人：全體出席理事

案由：推派第 9 屆投資理財管理委員，報經理事會同意。

說明：

一、依據本會投資理財管理辦法，設置投資理財管理委員會 9 人，主任委員由理事長擔任，其他委員由理事長推派 11 人（正選 8 名，候補 3 名），任期四年，連派得連任。

二、目前推派洪宇曦、陳立君、陳美蓉、邱倩萍、賴敦熙、曾世輝、楊若筠、吳宗諭（桃園分行）及李嘉昇（敦化分行）。

決議：照案通過，正選前 8 名，候補 1 名(李嘉昇)，不足候補人員授權理事長推派。

提案 2. 提案人：林政潭理事長 連署人：全體出席理事

案由：有關協助本會會員提起團體訴訟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114.5.1 請楊律師協助本會會員退出高雄市臺灣銀行企業工會，楊律師 114.5.26 報價：關於該會當選案，一審 4 庭以內 10 萬元，每超過 1 庭再 1 萬，車馬費另計。

決議：暫緩，先提出集體訴訟協助會員退出高雄工會。

提案 3. 提案人：林政潭理事長 連署人：全體出席理事

案由：討論緬甸震災是否捐款，詳附件二。

說明：本會上級工會中華民國全國總工會 114.4.2 來函，呼籲會員工會踴躍捐款援助緬甸震災。

決議：不通過。

提案 4. 提案人：林政潭理事長 連署人：全體出席理事

案由：修訂本會費用支出管理辦法，詳附件二。

說明：行方國內出差旅費支給規定之住宿費已修改，平日上限 3,500 元，假日上限 4,500 元，覈實報支。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 5. 提案人：林政潭理事長 連署人：全體出席理事

案由：討論北三區會員禮金申請書。(傳閱申請書)

說明：

一、北三區會員於 113.12.30 登記結婚。

二、113.9.20 第 8 屆第 4 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通過，114 年恢復辦理會員結婚禮金，同時追加會員禮金預算。

三、114.3.19 第 8 屆第 19 次常務理事會議通過會員禮金辦法。

決議：經現場出席理事表決，不通過。

提案 6. 提案人：阮呂文欽理事 連署人：全體出席理事

案由：建請行方調整夜點費，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夜點費 108 年至今未調整。
- 二、本行小夜夜點費\$300，大夜夜點費\$450 遠低於同業。
- 三、建請調整小夜夜點費為\$400，大夜夜點費為\$700。
- 四、以往調整皆與土銀一致。

決議：請理事長收集同業資料夜點費金額送勞資會議協商。

七、臨時動議（無）

八、票選常務理事 6 席（理事長為當然常務理事）

選舉結果：林振聲、劉志威、王俊吉、林正立、袁紹文、蘇芳儀。

九、提名副理事長（常務理事中一至二位）

選舉結果：林振聲。

十、散會 (15:05)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臺北市 100 中正區寶慶路 35 號 4 樓

TEL : (02) 2349-3938 FAX : (02) 2389-8203

e-mail : botu.botu@msa.hinet.net website : botu.org.tw

第 9 屆第 1 次理事會會議

簽 到 表

時間：114 年 6 月 5 日星期四 下午 2：00

地點：本會會議室

NO	職 稱	姓 名	簽 名	備 註
1	理事長	林政潭	林政潭	
2	理事	林柏成	林柏成	事業人員退休 基金監督委員 工會代表
3	理事	徐宗偉	徐宗偉	事業人員退休 基金監督委員 工會代表
4	理事	林正立	林正立	事業人員退休 基金監督委員 工會代表
5	理事	劉志威	劉志威	事業人員退休 基金監督委員 工會代表
6	理事	蘇芳儀	蘇芳儀	事業人員退休 基金監督委員 工會代表
7	理事	楊志煌	楊志煌	
8	理事	林振聲		請假/勞工董事
9	理事	史育松	史育松	
10	理事	阮呂文欽	阮呂文欽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臺北市 100 中正區寶慶路 35 號 4 樓

TEL : (02) 2349-3938 FAX : (02) 2389-8203

e-mail : botu.botu@msa.hinet.net website : botu.org.tw

第 9 屆第 1 次理事會會議

簽 到 表

時間：114 年 6 月 5 日星期四 下午 2：00

地點：本會會議室

NO	職 稱	姓 名	簽 名	備註
11	理事	李宗賢	李宗賢	
12	理事	胡乃文	胡乃文	
13	理事	王文碩	王文碩	
14	理事	王俊吉	王俊吉	
15	理事	何宗翰	何宗翰	
16	理事	陳淑卿	陳淑卿	
17	理事	劉宥榕	劉宥榕	事業人員退休 基金監督委員 工會代表
18	理事	陳姿吟	陳姿吟	
19	理事	朱兆傑	朱兆傑	
20	理事	袁紹文	袁紹文	
21	理事	賴昆睦	賴昆睦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臺北市 100 中正區寶慶路 35 號 4 樓

TEL : (02) 2349-3938 FAX : (02) 2389-8203

e-mail : botu.botu@msa.hinet.net website : botu.org.tw

第 9 屆第 1 次理事會會議

簽 到 表

時間：114 年 6 月 5 日星期四 下午 2：00

地點：本會會議室

NO	職 稱	姓 名	簽 名	備註
22	監事	李承澤	李承澤	列席
23	監事	楊若筠	楊若筠	列席
24	監事	洪佳怡	洪佳怡	列席
25	監事	蔡妍妍	蔡妍妍	列席
26	監事	邱倩萍	邱倩萍	列席
27	監事	鄭湘樺	鄭湘樺	列席
28	監事	康聰玲	康聰玲	列席
29	秘書長	蔡慈文	蔡慈文	司儀
30	秘書	林孟澤	林孟澤	記錄

理事應到 21 人，實到 20 人，請假 1 人，缺席 0 人

列席事業人員退休基金監督委員會代表 6 人

列席監事 7 人，勞工董事請假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臺北市 10043 中正區寶慶路 35 號 4 樓

TEL : (02) 2349-3938 FAX : (02) 2389-8203

e-mail : botu.botu@msa.hinet.net website : botu.org.tw

會議請假單

請假會次	第 9 屆第 1 次理事會
日 期	114 年 6 月 5 日星期四 下午 14:00
地 點	本會會議室 (臺北市寶慶路 35 號 5 樓)
請假事由	分行人力調度
請假人簽名	林 振 聲 

填妥後請回傳至 (02) 2389-8203 並來電確認傳真成功。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114. 6. 03

收(2)文

檔 號：

保存年限：

中華民國全國總工會 函

地址：40244 台中市南區美村路二段 186
號 10 樓之一
承辦人：蔣楚晨
電話：04-22655695 分機 12
傳真：04-22655581
信箱：sarah.intl@cfl.org.tw

受文者：本會各會員工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2 日

發文字號：全總銘字第 00016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 旨：有關國際工會聯盟亞太地區分會(以下簡稱ITUC-AP)呼籲援助緬甸自然災害基金，請各會員工會踴躍捐款，詳如說明，請 查照。

說 明：

- 一、依據 ITUC-AP 於 2025 年 3 月 31 日來函，因緬甸於 3 月 28 日發生強烈地震，造成超過 2,700 人死亡、4,500 人受傷，且目前傷亡人數持續增加，災民急需外界援助。
- 二、ITUC-AP 已設立自然災害基金，呼籲各國工會踴躍捐款，以支援緬甸受災勞工與家庭。
- 三、本會懇請各會員工會秉持團結互助精神，自由捐款，並依以下匯款資訊進行捐贈：
 - (一)匯款銀行：合作金庫(彰儲分行)
 - (二)戶民：中華民國全國總工會
 - (三)帳號：1140-717-115058
 - (四)請於匯款時標註貴工會名稱，以利對帳。
- 四、ITUC-AP 於先前花蓮地震時亦曾伸出援手，捐款約新台幣 50 萬元援助我國災區民眾。我們期盼各會員工會發揮國際人道關懷精神，回應此次援助緬甸的行動，共同展現國際勞工的團結互助。
- 五、本會將統一彙整所有各會員工會的捐款並於製作捐款名冊後，全數款項匯

受災勞工的援助。

六、敬請各會員工會協助宣傳，並鼓勵所屬會員參與捐款，共同發揮工會的國際互助精神。

正本：本會各會員工會

副本：本會國際處

理事長 溫國銘



國際工會聯盟－亞太地區

International Trade Union Confederation - Asia Pacific

濱海大馬路一號, 9樓 NTUC 中心, 新加坡 018989

電話: (65) 6327 3590 傳真: (65) 6327 3576

電子郵件: gs@ituc-ap.org

理事長: Felix M. Anthony

秘書長: Shooya Yoshida

2025年3月31日

致：所有 ITUC-AP 會員組織

呼籲對 ITUC-AP 自然災害基金的捐款－緬甸

親愛的朋友們，

2025年3月28日，一場強烈的地震襲擊了緬甸，造成了重大的破壞和損失。儘管具體細節仍在陸續披露，初步報告顯示有大量傷亡、廣泛的流離失所，並且基礎設施，特別是在偏遠和脆弱地區，遭受了嚴重損害。

我們與在緬甸的會員組織保持密切聯繫，評估當地的情況，並確定需要立即支援的關鍵區域。鑑於災難的規模以及當地迫切的人道需求，我在此緊急呼籲各位對 ITUC-AP 自然災害基金進行自願捐款。您所能提供的任何金額或承諾，都將對幫助受到此次災難影響的兄弟姐妹們起到至關重要的作用。

我們對您的團結與持續支持深表感謝

您的兄弟，

吉田翔哉

秘書長

C.c Mr. Luc Triangle, General Secretary, ITUC, Mr. Felix
Anthony, President, ITUC-AP

費用支出處理辦法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107.5.1 第 7 屆第 4 次理事會會議訂定 107.7.13 第 7 屆第 2 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 108.4.26 第 7 屆第 3 次會員代表大會修訂 109.10.16 第 7 屆第 4 次會員代表大會修訂	114.6.5 第 9 屆第 1 次理事會會議修訂
第 八 條 交通及住宿之規定： 1、搭乘高鐵及船舶往返者，配合規定應覈實報支無需檢附票根或購票證明文件，搭乘飛機仍維持應檢附票根或購票證明文件之規定。 2、出差住宿費檢附相關收據，每日上限新臺幣 <u>2000</u> 元。	第 八 條 交通及住宿之規定： 1、搭乘高鐵及船舶往返者，配合規定應覈實報支無需檢附票根或購票證明文件，搭乘飛機仍維持應檢附票根或購票證明文件之規定。 2、出差住宿費檢附相關收據，每日上限新臺幣 <u>3,500</u> 元。